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張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更新。

董事通知之有關另一間上市公司之事宜

本公司獲張博士通知，彼近期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銀合」)清盤作出的命令(「命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張博士為銀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銀合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銀合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但其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其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銀合及其附屬公司(「銀合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保險培訓服務。根據銀合刊發之公佈：(a)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吳佩娜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高等法院提出對銀合進行清盤之呈請(「呈

請」)，理由為銀合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償還其根據銀合與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就一份債券認購協議結欠之債務為數10,285,753.29港元及利息；(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何宏玲女士(「支持債權人」)提出呈請出庭之意向通知書，支持銀合清盤，理由為彼為銀合合共6,306,894港元之債權人；及(c)呈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根據公開記錄之搜索結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對銀合清盤作出命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銀合之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與銀合集團並無關聯，且並無涉及呈請以及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針對銀合之相關申索(統稱為「銀合相關事宜」)。除張博士通知之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及／或從公開來源獲得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與銀合相關事宜有關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與銀合相關事宜並無關聯或牽涉其中，該等事宜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並無關聯或牽涉其中之確認

張博士向本公司確認：(a)彼與銀合相關事宜並無關聯且並無牽涉其中；(b)於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辭任銀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發現呈請及命令，除公開獲得之資料外，彼並不知悉該等事宜；(c)彼並非呈請之答辯人，亦非銀合清盤程序之一方，且並不知悉因銀合相關事宜而已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除對銀合作出命令(本公司已獲通知該事宜)外，並無彼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於該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銀合相關事宜並無影響董事會對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作出貢獻之信心。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發行人須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於有關董事任期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該董事資料任何變動之資料更新。董事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即時知會發行人相關資料及與該董事相關之變動，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l)條披露有關於彼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另一企業進入無償債能力清盤之資料。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遵守該披露義務而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